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恢 10 号之一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雷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张道定、谢宇兰、周桂芳：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雷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张道定、谢宇兰、周桂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5月13日10时至2024年5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周桂芳名下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口市和平大道鸭尾溪畔 A4 栋房屋，所得价款 10,027,860.00 元。

经查明，一、2024年9月26日，本院作出(2024)粤0802执恢10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周桂芳住房租金91200元；二、2024年9月11日，因被执行人账户被法院全部冻结无法领取住房租金，并向本院提交书面《收款委托书》，委托案外人陈广强代为领取住房租金91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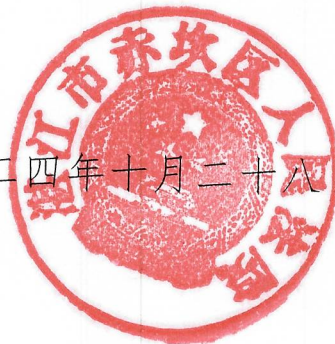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根据《海口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划分和《海口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支付住房租金91200元给被执行人周桂芳，该住房租金由案外人陈广强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